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名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名陈康华先生、龚涛先生、文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FENG (李峰)

陈康华

龚涛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FENG (李峰)

陈康华



龚涛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FENG (李峰)

陈康华

龚涛

2022年6月21日